

2014年6月6日 星期五



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（股票） 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

财税[2014]46号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6号）精神，现将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、继承、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，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，由出让方按 1%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。

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5月27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京ICP备05002860号